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

华语官话语法

弗朗西斯科·瓦罗 [西] 著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0135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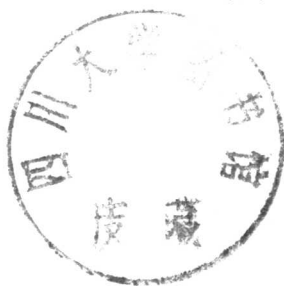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弗朗西斯科·瓦罗〔西〕 著

姚小平 马又清 译



9013588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04/05

(京)新登字 155 号

京权图字: 01-2002-29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语官话语法/(西)瓦罗著;姚小平,马又清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9

ISBN 7-5600-3695-3

I. 华… II. ①瓦… ②姚… ③马… III. 汉语—语法—古代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7184 号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Copyright © 2000 - John Benjamins B. V.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print, photoprint, microfilm, or any other means,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Original edition: Francisco Varo's 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1703), W. South Coblin and Joseph A. Levi.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Philadelphia 2000.

华语官话语法

(西)瓦罗 著

姚小平 马又清 译

* * *

责任编辑:申 葳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北京外国语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8.75

版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600-3695-3/H·1857

定 价:16.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010)68917826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917519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

- | | | |
|----|------------------------|---------|
| 主编 | 姚小平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编委 | 蔡剑峰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 陈维振 | 福建师范大学 |
| | 陈渊泉 | 香港城市大学 |
| | 游汝杰 | 复旦大学 |
| | 张卫东 | 深圳大学 |
| | 张西平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 白珊(Sandra Breitenbach) | 奥斯陆大学 |
| | 马西尼(Federico Masini) | 罗马大学 |

总 序

中国的语言研究源远流长,与印度、希腊—罗马、希伯来—阿拉伯并称世界四大语言学传统。纵观中国语言学的形成和发展,其胚芽萌育于周秦,至两汉兴起文字训诂之学,辞书编辑、经文阐释也随之发达。魏晋、南北朝迄唐代,因译解佛经而探音理、析音节、辨四声,效法梵文创立声韵之学。中国语言学借鉴域外传统,以拓展疆域、深察对象,便始于此。宋元及明季,“小学”一门格局俨然,文字、音韵、训诂之外未见新学;虽然,时有搜罗虚字的专著,宽泛言之可视为“语法”书,而根据古人自己的分类,则是字书之属。有清一代,传统学术门类兴旺,小学研究也蔚为大观,但就领域而言却鲜有突破。除非再现一种外来的推力,才能撼动旧格局,开辟新领域。

这种推力,随着明清传教士来华而出现了。出于掌握汉语、渗入中国的实际目的,遂有中籍西译,有拉丁注音,有汉外双语词典,有用西文编写的汉语语法书。这一切起初纯属西学,在西士中间推广使用,后来逐渐为中国学者接受,取而用之、化而改之,融其为国学的一部分。而对于西洋教士和汉学家有功于汉语研究的事实,中国学界早有定评,如罗常培曾作《耶稣会士对音韵学的贡献》(1930)一文,肯定早期传教士的有关研究及其对国学的积极影响。认识有异同,科学无国界。十六世纪中叶前,汉语研究只是国人自家的事,中叶以后则有所变,渐成世界的学问,其中海外研究的主体在西洋。而对于海外汉语研究的发展史,我们还不完全了解,很多原著尚须阐释,其价值有待挖掘。设立本丛书的意图也正在此。谨望学界同志积极参与,惠稿支持,共同致力于这一项目。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3年4月

中译序

西班牙传教士弗朗西斯科·瓦罗所著的《华语官话语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1703), 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刊行的汉语语法。在西方汉学史上, 此书不能算是偏僻之作, 但由于原著用西班牙文写成, 终究传布有限, 即使在欧美读者也不多, 在中国就更鲜有识者。中国人自撰的第一部汉语语法, 是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马氏以前两个世纪, 小学家中固无一人能读瓦罗《语法》; 马氏以后一个世纪, 中国语言学界也未闻有人读过它。偶或有语法学史著作言及此书, 也无非展转引述, 从未有人涉足, 更不必说研究。事实上, 对瓦罗以来、马建忠以前的西洋汉语语法研究史, 我们知之甚少。数年前, 我曾写过“《汉文经纬》与《马氏文通》”一文(《当代语言学》1999年第2期), 将《文通》与德国汉学家甲柏连孜的《汉文经纬》(1881)进行比较。然而,《经纬》已属晚近作品, 体系俱全、构思精巧, 且专究文言, 而早期的西洋汉语语法虽不免粗疏, 却是以官话、口语为对象, 从编写原则到研究方法都不相同。18—19世纪的西洋汉语语法著作为数众多, 如马若瑟《汉语札记》(1728[1831])、马士曼《中国言法》(1814)、马礼逊《汉语语法》(1815)、雷慕萨《汉文启蒙》(1822)、洪堡特《论汉语的语法结构》(1826)及《论语法形式的通性和汉语的特性》(1827)、艾约瑟《官话口语语法》(1864)和《上海方言语法》(1868)、儒莲《汉文指南》(1866), 等等。这些著作我们还只是刚刚开始了解, 西洋汉语语法研究的全过程尚难勾勒清楚; 而这一过程有案可查的始点, 就是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所以, 翻译出版本书关系重大, 意义不凡。

瓦罗《语法》是西方汉语研究史上的一部要著。事隔三百年, 我们中国学者来读它, 一方面可以看到早期西士如何认识和分析汉语的结构; 另一方面, 透过西士之笔, 可以看到三百年前我们自己语言的模样。书中所用的例词例句, 记录了清初汉语官话, 颇具

历史语料的价值。而这里所谓“官话”，正如 Sandra Breitenbach（白珊）博士在本书“导言”中所析，系以南京方言为基础。但瓦罗之著的价值不限于语言学。欲知早期西教如何在华传播、为中国百姓所接受的过程，读过本书、特别是书后附录的《解罪手册》，也会有所收获。《手册》中个别语句虽嫌有伤风化，汉译也未予删略，以求保全作品原貌。

2000年，John Benjamins 出版社推出了瓦罗《华语官话语法》的英译本。不久我从北大钱军博士处获得此书，便有意将其译入中文。次年11月中，赴德国波茨坦参加“文本与概念——语言学史国际研讨会”期间，巧遇该社编辑 Anke de Looper 女士，获赠英译一册，并与接洽版权。时蒙清华大学中文系赵丽明教授之邀，参与指导马又清硕士论文，题为《瓦罗〈华语官话语法〉研究》，遂请又清同学译出正文大部，由我补译其余和序篇导言等，并尽可能对照西班牙语原文进行通校、润色、加注。值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刊布整三百年之际，我想，最好的纪念方式便是适时推出此书的中文本。译作于2月末交稿，拟在“西洋汉语研究国际研讨会”（2003.6.20—6.22，北京外国语大学）召开前出版，从排印、校对、出片至见书，全程不足百日，——此事若非外研社上下支持，诸位同人合力襄助，断难成功。藉此谨向劬劳于案头、奉献于学术的他们致谢，致敬！

姚小平

2003年3月中
于北外

英译序及鸣谢

本书是弗朗西斯科·瓦罗所著《华语官话语法》的英文译本。之所以从事这项翻译,是因为我们既有兴趣于近代汉语和近代西班牙语,也关心 16—17 世纪欧洲传教士有关中国的著述。瓦罗此书对上述诸领域可能都会有用,所以值得翻译和传播。在翻译过程中,我们有幸获得白珊博士(Sandra Breitenbach)的支持,她是研究弗朗西斯科·瓦罗生平和著述的专家。在为本书撰写的《导言》中,她将《华语官话语法》及其作者还归历史的语境,追溯其思想的背景。在这方面,我们当中没有人能比她做得更好。

多亏有关团体和一些个人鼎力襄助,本书才得以完成。首先我们要由衷地感谢设在罗马的林琴国家科学院图书馆,允许我们影印《华语官话语法》藏本。同时也要再次感谢白珊博士,是她为我们与该馆建立起联系。我们从法兰西国家图书馆获得了瓦罗原著的另一个本子,这要归功于罗伦·萨伽博士(Laurent Sagart)的协助。译本中出现的汉字,由美国艾奥瓦大学亚太研究中心提供资助编成索引,我们非常感激这一支持。最后,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向《语言科学史研究》丛书的总主编科尔纳教授(E. F. K. Koerner)致谢,本书的运作耗时甚多,感谢他一如既往地予以支持。

柯蔚南(W. South Coblin)

约瑟夫·列维(Joseph A. Levi)

1999 年 7 月

于艾奥瓦城,艾奥瓦

英译出版前言

1. 本书的背景

在进入现代期之前,中国语文学传统从未有过形式描写语法(formal descriptive grammar)。尽管与印度佛教发生过文化和宗教的接触,而这种接触通常被认为是一个首要的动因,促成了传统音位学体系即所谓等韵学的兴起和发展,但并未促使中国人为自己的语言撰写语法。直到16世纪,随着欧洲天主教的传教士们渗入中国,这样的语法描写才开始出现。最早抵达中国的是耶稣会士,继之,其他教派的传教士也跟随而来。这些人都接受过拉丁语法的训练,对本族语言(大都是罗曼语言)的新兴语法传统也相当熟悉。而这一拉丁-罗曼语法的框架,便为他们不久着手编写的汉语语法提供了样式。在早期的著述中,传教士们注意到中国南部的本地话,特别是福建省的方言,不过他们更感兴趣的还是学习和描写中国士大夫阶层所使用的语言。这种“官员的语言”在汉语里称为“官话”,传教士们则称之为“the mandarin language”(拉丁文作 *la lingua mandarina*; 西班牙文作 *la lengua mandarina*)。

已知最早的汉语语法是由一个叫做胡安·柯伯(Juan Cobo, 卒于1592—1593年间)的多明我会教士写下的。在多明我会的史籍中,这本书的名字是 *Arte de la lengua Chin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见 Gonzales 1964—1966 V, p. 42),其中的西班牙语词“arte”本义是“艺术”,这里指语法之术。还有两本类似的作品, *Arte de la letras Chinas* (汉字术)和 *Lingua Sinica ad certam revocata methodam* (汉语重叠论辩法)^①,也被认为出自此人之

①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VIII, p. 777. ——英译注

手,而实际上其中的一部可能与 *Arte de la lengua China* 是同一书。

第二本官话语法没有留下书名。只知道 1640--1641 年间成书于菲律宾,著者为弗朗西斯科·迪亚兹(Francisco Díaz 1606—1646),也是一位多明我会教士(见 Gonzales, p. 42)。第三本官话语法的作者是多明我会著名传教士莫拉雷斯(Juan Bautista de Morales 1597—1664)。还有一部书,*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著者是一个名叫耶稣斯的教士(Juan Bautista de Jesus,其事迹不详),此书可能就是莫拉雷斯的语法(见 Gonzales, p. 15)。

“多明我语法”系列的下一部作品也叫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由瓦罗完成于 1682 年。像以前的语法书一样,这本书在著者在世期间以手稿形式流传,直到他去世 16 年后,即 1703 年,才得以在广州出版。经手人是佩德罗·德·拉·皮诺艾拉(Pedro de la Piñuela),一个属于圣方济各会的托钵修士。书中附有另一位圣方济各会士巴西略·德·葛莱莫纳(Basilio de Glemona)所编的《解罪手册》(*Confesionario*, 拉丁文称为 *Confessionarium*)。看来,此书是第一部公开出版的汉语语法,具有相当重要的研究价值和意义,这一方面是因为它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所占的地位,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它能提供有关 17 世纪官话的音韵、句法、词汇的具体材料。把它译成英文发表,理由也在这里。

2. 文献材料

为了解瓦罗《华语官话语法》的历史背景,不妨先对作者的生平作一简介。

2.1 关于瓦罗的生平和著作,本书《导论》部分将予详述。这里先只提供一个概观。弗朗西斯科·瓦罗,西班牙安达卢西亚

人氏,1627年10月4日生于塞维利亚。1643年10月7日,他在故乡的圣保罗教堂开始多明我会见习修士生涯,一年后完成学业。旋即入籍圣玫瑰经教省(Holy Rosary Province)。1646年6月,他加入莫拉雷斯(Juan Bautista de Morales)赫赫有名的传教使团,此人的名字前面已出现过,是多明我会远东传教坚定不屈的领路人。使团行至墨西哥的维拉克鲁斯(Veracruz),在墨期间瓦罗被任命为牧师。1648年4月,瓦罗一行自墨西哥阿卡普尔科(Acapulco)启程,于6月间抵达马尼拉。在此逗留一年,瓦罗学习了汉语。次年7月,由莫拉雷斯率领、瓦罗参加的一小支队伍从帕西格(Pasig)动身,于8月3日到达福建安海南面约三海里的一处岬角。正是从这里出发,瓦罗与另外几名托钵修士向福安进发,正式开始面向中国的传教活动。

毕其一生,瓦罗以两个方面的业绩著称于世。一方面,他与耶稣会士对垒,执着而积极地参与那场轰动一时的“礼仪之争”(Rites Controversy);另一方面,他致力于汉语研究,常年耕耘而不息。他的汉语当属上乘,在传教士中间传为奇才。早期文献明确提到他深得汉语发音的机奥。他还以掌握了公堂诉讼语言而著称于世,这种高度程式化的语言极难把握,传教士当中只有少数几人得以通晓。此外,他也是一名热心的中文教师,除《华语官话语法》外,还编写过葡-汉、西-汉语汇。瓦罗有两个中文名字,一个叫“万方济各”,是他的西班牙文名字的译音;另一个叫“万济国”,是汉化了的名字。

瓦罗在华38年,绝大部分时间在闽北传教。然而在1660年代后期的驱教事件中,他先遭监禁,后与各派教士多人同被放逐广州。在那里,他仍笔耕不辍,并坚持教学。1672年,他返回福建,至1674年终于在福州立稳足跟。从此,福州成为他拓展事业的据点,他的《华语官话语法》便成书于此,收笔之时为1682年2月18日。此书曾以手稿形式广泛流传,至瓦罗1687年1月31日谢世,始终

未能刊布。

2.2 佩德罗·德·拉·皮诺艾拉,1650 年生于墨西哥城。其父为西班牙人;其母为西班牙裔,出生于墨西哥(见 Rosso 1948; van den Wyngaert 1942)。早年入方济各会,先当见习修士,研读神学,然后在墨西哥的圣地亚哥教省担任执事。其时,一个名叫布埃纳文图拉·伊瓦涅斯(Buenaventura Ibañez)的方济各会士正在组建一支西班牙使团,欲奔赴远东传教,皮诺艾拉于是成为其中一员。1671 年 3 月 19 日,使团离开阿卡普尔科,驶往菲律宾。次年,伊瓦涅斯率队继续向澳门进发,而皮诺艾拉与另一名托钵教士则留在马尼拉,等候接受圣职。

1676 年 6 月 4 日,皮诺艾拉和另外几人拔锚起程,目的地为中国。当月 20 日,抵达福建厦门,并再往泉州。之后,皮诺艾拉拟赴宁德,不料途中遭遇南下清军,不得不避走深山。而后又辗转数地,其中一处是穆洋,在那里他幸遇瓦罗,始从瓦罗学中文(van den Wyngaert 1942:254,265,266)。

待局势稍安,皮诺艾拉回到宁德,该县成为他日后在闽北活动的基地。1685—1686 年间,他陪同主教贝纳迪诺·德亚·奇萨(Bernardino Della Chiesa)巡访华南诸省。此行的最后一站为广州,而皮诺艾拉则继续前行,至潮州。居潮州年余,他再赴江西,以开拓新教区;留居江西达八年,后因健康原因返回广州。1694 年他回到福建。1699 年,他被选为方济各会中国使团的省区教长(Provincial Commissary)。1702 年,他迁往南京,但不久便为疾所苦,遂回到广州,卧床疗养。次年,就在广州,他重新编排其师瓦罗的《语法》手稿,附以葛莱莫纳的《解罪手册》,交由一位同事木刻刊行。此人是神父,名叫普莱希德·瓦尔查克(Placyd Walczak),一名普莱西都斯·法尔修(Placidus Valcio)(见 Rosso 1948:269)。

病愈后,皮诺艾拉迁居厦门,欲在漳州建立传教据点。然而他因病再度躺倒,1704 年 7 月 30 日卒于漳州,享年 54 岁。除了编辑

瓦罗的《语法》，皮诺艾拉还用中文写过几本书，以及一些宣讲教义的短文。他有两个中文名字。一个是“石铎球”，半取义、半取音（西班牙语 Pedro 的音译）；另一个是“石振铎”。

2.3 巴西略·德·葛莱莫纳（其姓氏也拼作 de Gemon, di Glemona, a Glemona 或 de Cremona），1648 年 3 月 25 日生于意大利的格莫纳（Gemona）。22 岁上，他在奉行新教的威尼斯教省加入方济各会，后来成为哲学和神学讲师。1684 年，他参加远东使团，随贝纳迪诺·德亚·奇萨主教抵达中国。1696 年他被选为首位中国直辖教区牧师，其辖区中心定于陕西。然而，传递这一任命的教皇敕书迟至 1700 年才到达中国。1704 年 7 月 16 日，葛莱莫纳卒于陕西。

葛莱莫纳著述甚多，既用西文撰写，也用中文写作。他的中文名字是叶宗贤。他编过一本三万八千字的大型汉语-拉丁语词典，即 *Dictionarium Sinico-Latinum*，以手稿本流传。这部词典后来由德·吉尼（Chrétien Louis Joseph de Guignes 1759—1845）加以修订，并改用法文书名 *Dictionnaire chinois, français, et latin*（汉-法-拉丁语词典），于 1813 年在巴黎出版，而对葛莱莫纳的贡献却只字不提。此事成为 19 世纪汉学界一件著名的剽窃案。

3. 《华语官话语法》的版本、版式和文本史

从 1682 年成书，至 1703 年首版，这期间瓦罗《语法》的手稿本似乎已经流传开来（Rosso 1948:269）。而皮诺艾拉将手稿付梓，编成 1703 年的本子，使其传布更广。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论述，请看《导论》。

1703 年刊本究竟出了多少，不得而知。亨利·考狄（Henri Cordier）在世时，至少知道有七个现存的本子（日期为：1849-1925；1887；1904-1922；vol. III, cols. 1655-1657）。其中的五个收藏于

欧洲各大图书馆。他还提到两种手稿本,均为私人所藏。据他描述,刊印本的首页为单张,右页为书名页。然后是序篇,占对开的三页,每一页的右下角分别标有一星、二星、三星。接着是正文,占50个对开页,除了第50页的左页外,都是印刷文字。这50页的页码,从一到五十都用中国传统的木版印刷方式用汉字标于页缘。但正文也带西式页码,从一到九十九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最后是《解罪手册》,占10个对开页,这一部分的页码从一到十用阿拉伯数字标出。序篇和正文用西班牙文写就,《解罪手册》则用拉丁文。书中举有许多汉语例子,都用罗马字母转写(见以下第4节)。除了上面提到的页码标注之外,原书不含任何汉字。文本系木版作品,刻自手写原作。

以后,《华语官话语法》至少还出过两版。其一为拉丁文译本,1835年出版于那布勒斯,据考狄说(1904-1922: vol. III, col. 165),书名为 *Grammatica linguae Sinensis Auctoribus PP. Varo et De Cremona ex Hispanico in Latinum idioma translata et aucta*(汉语语法,瓦罗和葛莱莫纳牧师著,由西班牙文译入拉丁文)。据报道,考狄提及的本子藏于著名的 Zikawei(徐家会^②)耶稣会图书馆。

另一个版本为考狄所不知。罗索(Rosso 1948:271)就此说:

第二个版本利用原有的木版,于1790年印制。刊行年份在第77页上标明。本版删去了《解罪手册》,因此在书名页上也不再有其名称。取而代之的是9个新编新刻的对开页。这一版本极为稀罕,有一个本子保存在纽约市美洲图书馆的西班牙学社分馆。

这个版本发表于何处,由谁来刊印,都不得而知。但美国国会图书馆收藏的一份《华语官话语法》手稿与此有关,值得一提。这部稿子抄写在一个日记本上,看起来像是18世纪晚期的手笔。其

② 原文如此,应为“徐家汇”。——中译注

中既未收《解罪手册》，也没有序篇。罗素在自己文章的第 270 页上提供了该手稿的书名页，与他在西班牙学社分馆所见到的那部手稿的书名页（影印件）在内容上完全一样。在国会图书馆的手稿本中，日记本第一页的左页是书名页，但似乎有缺漏，写着：

华语官话语法

P……编

1682 年于福建

1793 年重印于 M……

这部手稿的文本在三处与 1703 年刊本有实质区别。在第十二章，作者提到他写作的那一年是 1790 年。

这样看来，国会图书馆手稿本很有可能与西班牙学社分馆 1790 年的本子（或更有可能是 1793 年的本子）有密切的关联。事实上，存在两种具体的可能性：第一，国会图书馆藏稿是西班牙学社分馆本子的手抄本；第二，国会图书馆的本子是印制后来的文本时所依据的底稿。就目前来看，前一种推测较能为人接受，因为我们很难想象，如果后来的出版者只是想换掉其中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如果他手头就有 1703 年刊本的本版（这一点似乎可以断定），他会完全照 1703 年的本子来制作。不论怎么说，只有直接比较了手稿本和西班牙学社分馆本之后，才能最终解决这个问题。

4. 语法框架和转写规则

从序篇开始，文本中便有一系列地方提及著名的西班牙语语法家安东尼奥·德·内布利亚（Antonio de Nebrija 1444—1522），他对《华语官话语法》所采用的语法分析框架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此外，尤其在第十三章，提到“另一部语法”或“旧语法”，据说是由早期的多明我会传教士编著的。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这指的就是前面第 1 节讲到过的“多明我语法”。《华语官话语法》与早期多明

我语法及语法传统的关系,将在《导论》中详述。

这里有必要简叙一下瓦罗所用的中文转写系统。首先,我们有把握说,《语法》中称为“官话”的那种语言实际上是南京话。一般认为,至少从 16 到 18 世纪,这种基于南京方言的官话曾流行于中国。^③所以,瓦罗所谓“官话”决不是任一时期的北京方言或“北京官话”。16 世纪后期,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及其同事和门生曾经为这种南京官话试创过一套标音符号。几十年后,他们的拉丁化转写在金尼阁(Niklaas [Nicola, Nicolas] Trigault 1577—1628)所撰的《西儒耳目资》中臻于成熟。此书出版于 1626 年。瓦罗的拉丁转写法大抵是金尼阁系统的翻版,只作了少数修改,主要是为适合于讲西班牙语者的需要。详情可参看 Coblin (1996, 1997, 1998)。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于下。以下先列出瓦罗的拼法,再以方括号给出可能的音值。

声母

p[p] p'[p^h] m[m] f[f] v[v]
 t[t] t'[t^h] n[n] l[l]
 çh[ts] çh'[ts^h] s,ç[s]
 ch[tʂ] ch'[tʂ^h] x[ʂ] j[ʒ]
 k[k] k'[k^h] g[ŋ] h[x] or [h]
 go[ɣ^w] or [w]

韵母

a[a] ia[ia] ua,oa[ua] ai[ai] iai[iai] uai,oai[uai]
 ao[au] iao,eao[iau] an[an] uan,oan[uan]
 ang[aŋ] iang,eang[iaŋ] uang,oang[uaŋ] ă[a?] i ă[ia?]

③ 详见 Lu (1985), Yang (1989), Coblin (1997)。——英译注

uǎ[uaʔ]

i[i]④ in[in] ing[iŋ]

u[u] ui[ui] un[yn, ʏn] ung[uŋ] iung[iuŋ] ü[uʔ]

ul [ɐ]

iù[y] iǔ[yʔ] ú[ɿ](在ㄣ音后), [ʊ](其它场合) ü[ʊʔ]
iün[yn]

e[ɛ] ie[iɛ] iue[yɛ] uei,oei[uei] eu[ɛu] ieu[iɛu]
en[ɛn] ien[iɛn] uen,oen[uɛn] iuen[yɛn] eng[ɛŋ]
ě[ɛʔ] iě[iɛʔ] uě,oě[uɛʔ] iuě[yɛʔ]

ě[ɿʔ] iě[iɿʔ]

o[ɔ] uo[uɔ] uon[uɔn] ǒ[ɔʔ] iǒ[iɔʔ]

ǒ[ɔʔ] iǒ[iɔʔ]

声调

清平 中或上中,用长音符“ˉ”(macron)表示,如 ā;

浊平 低降,用折角符“˘”(circumflex accent)表示,如 â;

上 中降,用钝音符“ˋ”(grave accent)表示,如 à;

④ 如果在卷舌音后面,这个音或许会有轻微卷舌动作。但该音的卷舌动作肯定比现代北京话里卷舌的舌尖音ɿ要小得多。——英译注